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合计2,313,6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日、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在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4月7日、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9月20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0,7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暂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且前述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因此拟将前述的2,313,6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8,940,464股减少至506,626,864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910,343	0.5718	2,910,343	0.57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506,030,121	99.4282	503,716,521	99.4255
三、总股本	508,940,464	100	506,626,864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GRAND OILS & FOODS (SINGAPORE) PTE.LTD.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GRAND OILS & FOODS (SINGAPORE) PTE.LTD.的注册资本由7,300万美元减至2,430万美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根据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拟对全资子公司GRAND OILS & FOODS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远大粮油(新加坡)]减资4,870万美元,减资完成后,远大粮油(新加坡)的注册资本由7,300万美元减至2,430万美元。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

二、远大粮油(新加坡)的基本情况

远大粮油(新加坡)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注册地点为100 TRAS STREET #09-01 100 AM SINGAPORE,法定代表人为许强。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远大粮油(新加坡)注册资本为7,3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粮油(新加坡)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451.21万美元,利润总额-121.24万美元,净利润-125.05万美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70.21万美元,负债总额685万美元,净资产7,185.21万美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粮油(新加坡)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0美元,利润总额2.82万美元,净利润2.82万美元;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873.03万美元,负债总额685万美元,净资产7,188.03万美元,无或有事项。

三、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远大粮油(新加坡)进行减资,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价值。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远大岐黄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GRAND OILS & FOODS (SINGAPORE) PTE.LTD.减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6月3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GRAND OILS & FOODS (SINGAPORE) PTE.LTD.减资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章程修订对照表》、《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提案8.00、9.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除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7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609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GRAND OILS & FOODS (SINGAPORE) PTE.LTD.减资的议案	√			

注:委托人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欧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根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欧22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20.9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5年2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5年5月25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96.76元/股,将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亿元参与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服贸基金二期”、“本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参与本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

围绕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强与社会资本的协同配合,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杠杆放大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推进贸易强国建设。

2、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最长为十五(15)年,自《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起算。虽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全体合伙人的一致意见,报请商务部、财政部按程序研究确定延长或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3、出资方式

(1)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具体资金需求情况签发的各期缴付出资通知书分期进行缴付,每期的缴付出资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认缴出资比例缴付。为各期出资缴付之目的,普通合伙人将提前向各合伙人发出该期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的该期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缴付该期出资的最后到账日期及本合伙企业银行账户等信息。

4、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

(1)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本合伙企业将聘请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

(2)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本协议项下相关投资管理、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应在经营期(包括延长的期限,下同)内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6、投资目标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1)增资或新设投资于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或财政部、商务部另有规定的相关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及创业投资基金(“子基金”);(2)直接投资于服贸企业、数贸企业,或财政部、商务部另有规定的相关领域企业;(3)通过受让子基金份额投资于服务贸易、数字贸易领域的子基金。

7、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以股权方式或和股权相关的债权方式进行投资。

8、现金分配

8.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本协议约定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除管理费以外的其他合伙企业费用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内取得可分配收入的,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9、投资决策委员会

管理人为本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决策机构,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及运营管理,就重要议题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11、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伙企业成立后,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暂定名)

2、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194-9室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管理模式: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6、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存续期限最长为15年,自《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起算。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全体合伙人的一致意见,报请商务部、财政部按程序研究确定延长或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8、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招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市钱江合瑞投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甬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理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石家庄市产投贰号服务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	大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均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明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	椰椰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本基金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亦未有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对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尚需履行工商注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等手续。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3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顺霆拟为其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方正县江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资金成本,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全资下属企业方正县江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江湾”)拟作为承租人,以其旗下团结风电场的风力发电设备等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0年,并以团结风电场电费收费权第一顺位质押,珠海港昇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顺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顺霆”)将其持有的方正江湾100%股权进行质押。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方正县江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1月1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4MA1BF2R67D

4、注册地址:方正县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中心302室

5、注册资本:7,3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宋磊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主要股东:黑龙江顺霆持有方正江湾100%股权

9、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电的销售。

10、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方正江湾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353,835.78	287,099,664.43
负债总额	338,344,989.92	238,744,164.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247,864.92	26,343,653.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08,845.86	78,355,499.56
营业收入	35,195,369.12	7,837,162.09
利润总额	368,357.11	1,345,339.40
净利润	223,616.97	1,177,171.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主要内容及方式:方正江湾以其旗下团结风电场的风力发电设备等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昆仑租赁开展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以团结风电场电费收费权第一顺位质押,黑龙江顺霆将其持有的方正江湾100%股权进行质押。

(二)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以及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三)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在下列情况下消灭:承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以及其他义务的或质权人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的。

四、董事局意见

黑龙江顺霆为方正江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不影响风电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716.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8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0,439.7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24%;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质押合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3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黑龙江顺霆拟为其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全资下属企业方正县江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江湾”)拟作为承租人,以其旗下团结风电场的风力发电设备等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0年,并以团结风电场电费收费权第一顺位质押,珠海港昇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顺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方正江湾100%股权进行质押。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黑龙江顺霆拟为其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需提交